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24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243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435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2435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業經教育部
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行政院公報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